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0-063

##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0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8,500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

2、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059、2020-06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81,7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0%，最高成交价

17.70 元/股，最低成交价 16.4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19,996,95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实施细则》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0年11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204,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01,0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目前，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回购股份过户或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该计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